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GHU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週年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概要

-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人民幣98,089,000元，較二零二二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減少約27.35%。
-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淨額約人民幣42,773,000元，而於二零二二年產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9,005,000元。
-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業績，而於二零二二年實現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2,837,000元。
-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淨額約人民幣42,773,000元，而於二零二二年產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6,168,000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 綜合財務資料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連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3	<b>98,089</b>	135,024
銷售成本		<b>(86,574)</b>	(119,277)
毛利		<b>11,515</b>	15,747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4	<b>(18,281)</b>	(1,443)
分銷及銷售開支		<b>(7,320)</b>	(6,018)
一般及行政開支		<b>(14,466)</b>	(17,329)
研發開支		<b>(13,187)</b>	(9,833)
融資成本		<b>(353)</b>	(301)
除稅前虧損		<b>(42,092)</b>	(19,177)
所得稅(開支)抵免	5	<b>(681)</b>	172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6	<b>(42,773)</b>	(19,005)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b>-</b>	(16,581)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b>(42,773)</b>	(35,586)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2,773)	(19,00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837
		<u>(42,773)</u>	<u>(16,16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9,418)
		<u>—</u>	<u>(19,418)</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u>	<u>(19,418)</u>
		<u>(42,773)</u>	<u>(35,586)</u>
每股虧損	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u>(8.44)分</u>	<u>(3.19)分</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u>(8.44)分</u>	<u>(3.75)分</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2,660	3,032
無形資產		–	25
遞延稅項資產		259	93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商譽		–	1,856
應收借款		1,594	6,849
		<u>4,513</u>	<u>12,69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105	7,29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9	39,860	53,966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5,559	4,753
合約資產		4,800	4,55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	18,0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308	23,022
		<u>82,632</u>	<u>111,62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19,904	16,661
合約負債		1,040	643
銀行借貸		11,960	10,000
		<u>32,904</u>	<u>27,30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9,728</u>	<u>84,318</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54,241</u>	<u>97,014</u>
<b>資本及儲備</b>			
實收資本		50,655	50,655
儲備		3,586	46,359
<b>權益總額</b>		<u>54,241</u>	<u>97,014</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50,655	101,336	13,767	(52,576)	113,182	(7,706)	105,476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6,168)	(16,168)	(19,418)	(35,586)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27,124	27,12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b>50,655</b>	<b>101,336</b>	<b>13,767</b>	<b>(68,744)</b>	<b>97,014</b>	-	<b>97,014</b>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42,773)	(42,773)	-	(42,77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50,655</b>	<b>101,336</b>	<b>13,767</b>	<b>(111,517)</b>	<b>54,241</b>	-	<b>54,241</b>

附註：

## 1. 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 持續經營基準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重大虧損約人民幣42,773,000元。董事認為，經考慮本公司已獲得本公司主要股東浙江升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發出的融資支持函件，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資金為其未來融資需求及營運資金提供資金。浙江升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已確認，其願意向本集團提供充足財務支持，使本集團可繼續持續經營及於可預見未來結算其到期負債，從而使本集團可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融資需求。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可獲得充足財務資源使其能夠償還到期負債，並將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內可繼續運營。

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與在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情況下可能屬必要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重新分類有關的任何調整。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六月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	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 – 支柱二規則範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出資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交換性 <sup>3</sup>

<sup>1</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應用所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將不會對可預見未來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 持續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包括來自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及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二零二二年：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及提供電商運營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

本集團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呈報的資料劃分經營分部，以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目的。董事已選擇圍繞產品及服務的差異性管理本集團。於達成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匯總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可呈報分部如下：

1. 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
2.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3. 提供電商運營解決方案服務

####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 持續經營業務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提供智慧城市 解決方案		硬件及計算機 軟件銷售		提供電商運營 解決方案服務		綜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外部客戶	<u>12,226</u>	<u>21,445</u>	<u>85,863</u>	<u>113,147</u>	<u>-</u>	<u>432</u>	<u>98,089</u>	<u>135,024</u>
分部業績	<u>(30,749)</u>	<u>(10,886)</u>	<u>187</u>	<u>1,712</u>	<u>(236)</u>	<u>(536)</u>	<u>(30,798)</u>	<u>(9,710)</u>
未分配其他經營(開支)收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u>(4,530)</u>	<u>(2,125)</u>
未分配開支							<u>(6,764)</u>	<u>(7,342)</u>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u>(42,092)</u>	<u>(19,177)</u>

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的業績，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及若干其他經營(開支)收入、收益或虧損淨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部績效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方式。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提供智慧城市 解決方案		硬件及計算機 軟件銷售		提供電商運營 解決方案服務		綜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17,548</u>	<u>46,864</u>	<u>45,903</u>	<u>23,255</u>	<u>1</u>	<u>2</u>	<u>63,452</u>	70,121
未分配資產							<u>23,693</u>	<u>54,197</u>
資產總額							<u>87,145</u>	<u>124,318</u>
分部負債	<u>8,534</u>	<u>9,340</u>	<u>23,899</u>	<u>17,559</u>	<u>471</u>	<u>405</u>	<u>32,904</u>	<u>27,304</u>

為監控分部績效並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無法分配至可呈報分部的若干廠房及設備、銀行結餘及現金、若干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應收借款以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4.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	106	2,63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3)	764
銀行利息收益	396	472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	25	4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	(11,461)	(1,285)
應收借款減值虧損	(5,255)	(4,151)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淨額	(554)	(32)
商譽減值虧損	(1,856)	–
借款利息收益	550	114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	(209)	–
	<u>(18,281)</u>	<u>(1,443)</u>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的政府補助是關於增值稅退回及政府補貼。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獲達成條件或或然狀況。

## 5. 所得稅開支(抵免)

###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當期稅項開支</b>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6	2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8)
	<u>6</u>	<u>(9)</u>
遞延稅項	675	(163)
	<u>681</u>	<u>(172)</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企業的稅率為25%。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被列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被列為小型微利企業，故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三百萬元以下溢利按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人民幣一百萬元溢利按2.5%的稅率及人民幣一百萬元以上人民幣三百萬元以下溢利按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產生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6. 本年度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本年度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5,429	26,9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11	3,421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的薪酬)	<u>28,340</u>	<u>30,371</u>
核數師酬金	620	748
廠房及設備折舊	936	8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484
無形資產攤銷	25	317
商譽減值虧損	1,856	—
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730	240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u>79,695</u>	<u>105,324</u>

## 7.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末起，亦未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 8. 每股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人民幣42,773,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6,168,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股份約506,546,000股(二零二二年：506,546,000股)股份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數字計算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42,773)	(16,168)
加：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溢利	—	(2,837)
用於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u>(42,773)</u>	<u>(19,005)</u>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06,546</u>	<u>506,546</u>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56分，乃根據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溢利約人民幣2,837,000元及上文所詳述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分母計算。

## 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按已攤銷成本計算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56,374	59,019
減：減值虧損撥備	(16,514)	(5,053)
	<u>39,860</u>	<u>53,966</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與客戶訂立的合約而產生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約為人民幣56,374,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59,019,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60,000元(二零二二年：無)的應收票據已被抵押以擔保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960,000元(二零二二年：無)。

除向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分部下的貿易客戶授予的介乎30至90天(二零二二年：30至90天)的平均信貸期限外，本集團並無對客戶授予任何特定信貸期限。於報告期末，在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後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報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28,007	27,187
91至180天	348	691
超過180天	11,505	26,088
	<u>39,860</u>	<u>53,966</u>

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持有任何抵押品。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未減值結餘可全數收回，其原因是有關客戶具有良好的往績記錄且擁有良好的信譽。

##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5,537	12,083
應繳其他稅項	1,083	1,116
應計工資及薪金	2,049	2,03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235	1,427
	<u>19,904</u>	<u>16,661</u>

根據發票日期呈報的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11,709	10,609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2,792	703
超過兩年但少於三年	543	509
超過三年	493	262
	<u>15,537</u>	<u>12,083</u>

供應商並無就付款授出特定信貸期。本集團設有適當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在信貸時限內支付。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運營回顧

#### 1. 年內運營業績回顧

##### (i) 概觀

#####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i)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ii)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及(iii)提供電商運營解決方案服務(該業務分部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完成出售事項，終止提供母嬰社群營銷服務業務，並已暫停原傳統的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正在尋找其他合適商機中)。

本集團的收入概無任何特別季節波動，惟第一季度各業務分部的收入一般會低於其他季度除外，此乃主要由於在歷時一個星期的春節假期(每年一月或二月)前後，全中國各地的業務活動均會減少。然而，本集團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的特點是以項目為基礎，目前主要業務收入來自具體項目，其收入取決於項目訂單的獲得、獲得訂單的合同金額和項目實施進度，因而會存在波動。

與行業表現類似，本集團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以及電商貿易的毛利率通常相對較低。隨着產品結構及銷售策略的不斷優化以及服務水平的提升，毛利率會相應有所提高。另一方面，本集團提供軟件開發、技術支持及各類增值服務通常會有相對較高的毛利率(不同項目及/或產品的毛利率互有差異)。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季度末，本集團開始提供母嬰社群營銷服務及經營提供自主開發的電商平台服務，作為推動移動互聯網服務發展的渠道之一。然而，該業務的表現未能符合本集團的初始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透過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終止該業務，並繼續尋求本集團業務轉型發展的其他途徑。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出售事項及終止該業務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的二零二二年年報。

## (ii) 收入

### 持續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產生收入約人民幣85,863,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13,147,000元)，與去年比較減少約24.11%。該業務目前客戶集中度較高，大客戶訂單量波動對業務收入影響較大。於本報告年度內，該業務大客戶需求不足，且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新客戶開拓不理想，故收入同比大幅下降。然而，本年度下半年業務收入有所好轉，客戶集中度狀況有所改善，老客戶的業務量走出了先低後高的良好趨勢，同時努力開發其他新終端客戶；(ii)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產生收入約人民幣12,226,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1,445,000元)，與去年比較減少約42.99%。目前該業務以建設項目為主。由於每個報告年度在建項目的合同金額以及項目的完成進度不同，各報告年度之間確認的收入金額會有一定的波動。本集團正積極拓展運營服務以提升該業務穩定收益能力。此外，於本報告年度內，受市場宏觀經濟情勢、市場競爭持續加劇及本集團在市場開拓方面表現未乎理想影響，收入同比大幅下降；及(iii)提供電商運營解決方案服務業務並無產生收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業務產生收入約人民幣432,000元。該業務自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起已暫停其原傳統業務，目前正在尋找其他合適電商服務商機，以待支持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的運營服務輸出。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為人民幣98,089,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35,024,000元)，較二零二二年收入減少約人民幣36,935,000元，即減少約27.35%。

### **(iii) 毛利率**

#### **持續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的毛利率約為7.18%(二零二二年：7.30%)。於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繼續調整該業務的銷售策略及銷售結構，增加較高毛利率品牌及產品的銷售，減少低毛利率品牌及產品的銷售，以提高毛利率；(ii)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的毛利率約為43.74%(二零二二年：34.94%)。該業務毛利率受各個報告年度進行的相關項目的毛利率影響，存在一定波動。本集團正積極拓展運營服務以提升該業務穩定獲利能力；及(iii)提供電商運營解決方案服務業務並無產生收入及毛利。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業務的毛損率約為0.16%。該業務已暫停其原傳統業務，正在尋找其他合適商機中。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約為11.74%(二零二二年：11.66%)。

### **(iv)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錄得分部溢利約人民幣187,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712,000元)。於本報告年度內，該業務收入同比大幅減少，故分部溢利大幅減少，然而，本年度下半年該業務收入及毛利率表現均有所改善；(ii)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錄得分部虧損約人民幣30,749,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0,886,000元)。中國智慧城市建設的主要資金來源依靠國家財政支出。「新冠肺炎病毒」疫情雖然已經結束，但疫情三年阻礙了經濟發展，中國經濟也不可避免地受到影響，各地政府在智慧城市建設運營相關方面的財政支出因宏觀經濟壓力從而導致被動縮減，同時市場競爭持續加劇，本集團在市場開拓方面表現未乎理想。在這些情況下，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的財務表現受到不利影響。於本報告年度內，該業務錄得(a)收入大幅下降；(b)收到的政府補助大幅減少；(c)參考外部評估結果，根據採用撥備矩陣方法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大幅增加；及(d)根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確認從事該業務的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商譽減值虧損(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以及商譽減值虧損撥備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



註)，因而導致分部虧損同比大幅增加；及(iii)提供電商運營解決方案服務業務錄得分部虧損約人民幣236,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536,000元)。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暫停原傳統業務的運營。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未分配開支淨額約為人民幣11,294,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9,467,000元)，包括應收借款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255,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151,000元)。應收借款為本集團向其前附屬公司浙江典石提供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1,000,000元。該借款由本集團先前於二零二一年授予浙江典石，當時浙江典石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出售集團」)由本集團持有，用作出售集團的一般運營資金用途，該借款於完成後並未結清。由於浙江典石於完成後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故該借款構成對獨立第三方的財務資助。該借款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的通函。於本報告年末，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本集團會計政策，本著審慎原則，本集團參考外部評估結果對應收借款進行減值測試，根據採用應用信貸風險方法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估計應收借款的減值虧損。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應收借款的減值虧損撥備，確認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9,406,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151,000元)，因其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提高。有關應收借款及應收借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於上述主要因素的累積效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淨額及每股虧損分別約人民幣42,773,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9,005,000元)及人民幣8.44分(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75分)。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業績(二零二二年：溢利人民幣2,837,000元)。

###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淨額及每股虧損分別約人民幣42,773,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6,168,000元)及人民幣8.44分(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19分)。

雖然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並不理想，但董事會相信這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本集團維持穩定的財務狀況。誠如上文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呈報基準」所詳述，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 2. 業務及產品開發

### 持續經營業務

於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的(i)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在做好存貨及應收賬款風險防控的同時，繼續調整銷售策略及銷售結構，維護好主要客戶群體，開拓其他終端新客戶，提高較高毛利率的終端客戶銷售收入佔比，積極拓展省內外系統集成服務業務，決定終止遲遲無法解決收費瓶頸的智慧安全校園項目，以集中資源促進該業務尋求新的發展；(ii)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積極把握國內智慧城市建設發展機遇，加強營銷中心職能體系建設，擴充銷售隊伍力量，借力外部資源合作，強化內部協同，抓住國內推動「數字治理」、試點「全國居民服務一卡通」、浙江省「數字化改革」等市場機會，繼續向保持良好客戶關係的當地城市「數字市民及市民卡服務平台」提供持續的軟件系統開發服務和增值服務，並努力開拓新客戶新市場。該業務於年內，在積極落實好已有浙江省內外客戶項目開發與交付的同時，積極開拓山西省、河北省、山東省、江西省等省外新市場，包括遵循借力發展的思路，注重合作創新，與戰略合作夥伴共同推動省外市場開拓，以爭取更好地獲得服務合同訂單。該業務還藉助AIoT、大數據等新技術的發展，大力創新提供新型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及其他細分領域的新解決方案服務(如智慧工會、智慧社區、智慧家政、數字鄉村等)，加強微服務架構產品研發、數據中心產品研發、國產化適配研發等完善產品開發，賦能業務發展；及(iii)提供電商運營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在國內跨境電商平台整合的影響下，已暫停原傳統的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的運營，本集團將繼續在提供電商運營解決方案服務業務板塊上尋求可以為本集團帶來收入的新商機。

### 3. 投資與合作

#### (i) 業務投資與合作

於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繼續不斷尋求合適的投資機會或業務合作機會，包括擴展現有業務的機會及適合本集團發展的其他潛在新商機，但到目前為止尚無實質進展。

於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亦與硬件及計算機軟件製造商、各地市民卡管理公司、電商平台及其他商業夥伴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

#### (ii) 於理財產品的投資

於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不時持有多項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的理財產品(「中國銀行理財產品」)及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的理財產品(「杭州銀行理財產品」)(合稱「理財產品」)短期投資。該等理財產品並無固定到期日，並非保本且無預定或保證回報。中國銀行理財產品的相關投資主要為(i)貨幣市場工具(如各類存款、存單、質押式回購等)；(ii)固定收益證券(如企業及政府債券等固定收益產品)；及(iii)符合監管規定的非標準化資產及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金融投資工具(如信託貸款、承兌匯票及／或信用證)。中國銀行理財產品的預期年化回報率約為1.82%至2.06%(二零二二年：1.88%至3.93%)，相對高於可比市場銀行存款利率。杭州銀行理財產品的相關投資主要為固定收益類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債券、存款及貨幣市場金融工具等高流動性資產、債券基金、質押式及買斷式回購、其他符合監管要求的債權類資產。杭州銀行理財產品的預期年化回報率約為1.60%至3.33%(二零二二年：1.70%至3.63%)，相對高於可比市場銀行存款利率。

理財產品申購事項乃為庫務管理目的而作出，以實現本集團未動用資金回報的最大化，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風險水平、投資回報及到期期限。一般而言，本集團以其臨時未動用閒置資金循環申購有信譽銀行所發行的標準短期理財產品。儘管理財產品作為非保本及無預定或保證回報的理財產品銷售，但鑒於本集團過往於理財產品贖回均悉數收回本金及獲得預期收益，相關投資被視為風險相對較低，亦符合本集團的內部風險管理、現金管理及投資政策。

此外，理財產品的贖回條款靈活或期限相對較短，被視為與銀行存款類似，而本集團亦可賺取較即期銀行儲蓄或定期存款利率更豐厚的回報，加上理財產品風險偏低及贖回條款靈活或期限較短，董事認為本集團就上述投資於理財產品承擔極低風險，且各理財產品申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可以在保持本集團庫務管理靈活性的同時，為股東帶來最大整體回報。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每一個年度內，概無構成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的理財產品認購及／或贖回事項。

本集團於上述兩家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的投資在其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均已贖回，且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本金餘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8,035,000元，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約14.51%。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理財產品的投資實現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97,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43,000元）。

#### 4.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在中國國內信息及貿易市場運營。中國經濟增長在未來幾年會否持續存在市場不確定性。倘國內消費者市場衰退及市場競爭持續加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致力於發展及轉型其業務至移動互聯網行業應用及服務，旨在分散過度依賴一個單一業務分部或產品的風險，培育具有更大市場競爭力的新業務和新產品，以替換缺乏競爭力的傳統業務。

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 員工資料

###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總人數為119人(二零二二年：143人)。於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28,34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0,371,000元)。

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戰略的制定乃根據本集團的發展戰略為指導，遠景規劃所規定的目標為方向，並讓激勵機制與人力資源管理的其他各環節相互聯結、相互促進。本集團建立了多種招聘渠道，建立吸引人才的機制；抓好人才使用性開發，營造好用人育人機制。本集團實行員工績效考核與薪資體系相掛鈎的薪酬管理制度，薪酬的確定和發放以業績考核結果為依據，在全面考核員工的工作績效、能力及工作態度等方面後，對員工做出綜合評定，以此為參考標準，通過兩者的緊密結合，有效地激勵了員工，同時也保證了本集團目標的順利完成。

本集團重視員工的發展和能力的提升，為他們提供了多種素質及技能的培訓機會，以此使員工更適合本集團的崗位需求，同時也使其在職業生涯中得到全面發展。

本集團目前尚無任何員工股份計劃或花紅計劃。

## 6. 環境保護

本集團的業務不涉及任何直接天然資源排放及環境污染。本集團運營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主要在於能源及紙張的消耗。為保護環境，本集團鼓勵員工在其運營的各環節上均減少電力、紙張和其他資源消耗。而且，本集團提供的部份業務產品將有助於提高社會管理效率及節省電力、紙張和其他資源的消耗。

## 7. 合規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均符合各項有關的法律和規例，並已從不同政府部門取得經營其業務所需的所有許可證及營業執照。

## 財務績效及狀況回顧

### 1. 財務績效

-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98,089,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35,024,000元)。
-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率約11.74%(二零二二年：11.66%)。
-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淨額約人民幣42,773,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9,005,000元)。
-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業績(二零二二年：溢利人民幣2,837,000元)。
-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淨額約人民幣42,773,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6,168,000元)。
-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約人民幣8.44分(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75分)。
-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約人民幣8.44分(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19分)。

### 2. 財務狀況

- 本集團維持良好的財務狀況。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由日常經營產生的所得款項、其他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提供資金。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商譽(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856,000元)。本集團之商譽於本報告年度內的大幅減少，歸因於上述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分部下所確認的減值虧損。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借款約為人民幣1,594,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6,849,000元)。本集團之應收借款於本報告年度內的大幅減少，歸因於上述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約為人民幣17,105,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7,295,000元)。本集團之存貨於本報告年度內的大幅增加，歸因於計算機軟件及硬件存貨的增加。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39,86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53,966,000元)。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本報告年度內的大幅減少，主要歸因於上述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分部下所確認的減值虧損。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總額約為人民幣5,559,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753,000元)。本集團之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總額於本報告年度內的增加，主要歸因於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分部下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的增加。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指上文已詳細描述的理財產品)總額約為人民幣15,308,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1,057,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總額與資產總額及資產淨額比率分別約為17.57%(二零二二年：33.03%)及28.22%(二零二二年：42.32%)。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約為人民幣19,904,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6,661,000元)。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於本報告年度的增加，主要歸因於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分部下應付賬款的增加。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合約負債約為人民幣1,04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643,000元)。本集團之合約負債於本報告年度內的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分部下客戶預付款項的增加。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11,96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0,000,000元)。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增加銀行借貸，用於為本集團運營提供資金。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87,145,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24,318,000元)。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32,904,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7,304,000元)。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82,632,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11,622,000元)。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32,904,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7,304,000元)。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人民幣54,241,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97,014,000元)。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與資產總額比率)約為37.76%(二零二二年：21.96%)。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約為2.51(二零二二年：4.09)。
- 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主要與其以並非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外幣計量的銀行結餘、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有關。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持續監察相關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有關本集團貨幣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人民幣1,960,000元(二零二二年：無)的應收票據已被抵押以擔保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960,000元(二零二二年：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無)。

##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每一個年度內並無變動。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654,617元，包括244,421,170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0.10元的本公司內資股及262,125,000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0.10元的本公司H股。

##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之後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 未來展望

### 1. 手頭訂單／銷售合同情況

於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的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與業內知名的硬件及軟件供應商保持密切合作關係，在四季度決定終止智慧安全校園服務項目後，集中資源開拓計算機硬件銷售服務及系統集成服務，鼓勵開發新客戶，並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客戶集中現象有所改善，為該業務的穩定發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礎。本集團的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的建設服務合約正按計劃在浙江省內外多地實施，並與當地城市客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挖掘客戶需求，提供「數字市民及市民卡服務平台」、「居民服務一卡通」、「一碼通城」等智慧城市解決方案產品及服務，同時在國內山西省、山東省、江西省等其他多個城市通過戰略合作等方式爭取業務合同訂單中，雖然本報告年度內未能取得理想的新客戶業務訂單量，但通過銷售力量的加強，潛在客戶數量增長明顯，為後續持續產生新合同訂單打好基礎。本集團的提供電商運營解決方案服務業務正在尋找其他合適的商機增加收入。

### 2. 新業務及產品之未來展望

於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繼續推進業務轉型發展，集中資源和優勢，實現轉型的有效突破，期望在整體風險可控下，結合現有業務及技術優勢，繼續尋求新的商業機遇，整合優化資源，進行新業務及／或新產品的創新發展，致力構建具有可持續發展能力的商業生態。

一方面，本集團將順應國家越來越重視「數字中國」建設，大力推動「數字治理」，以及浙江省「數字化改革」浪潮的發展大勢，利用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積累的技術優勢和在各個城市的客戶資源，加強解決方案創新，向客戶提供「數字賦能」，通過不斷完善「數字市民及市民卡服務平台」、「居民服務一卡通」、「一碼通城」、「數字人民幣」等，特別是加強基於城市數據大腦的數字市民新應用創新，擴大應用場景和服務功能，如進一步加強智慧工會、智慧社區、數字鄉村、智慧家政服務等應用的開發。本集團將把握國家和各級政府加快提升社會治理和城市管理服務

能力與效率的機遇，向各地城市客戶推廣提供具有「信息發佈、信息收集、溯源追蹤、行為管理」等完善的便民、惠民數字信息服務，有助於提升、改進其社會治理和城市管理服務的更優解決方案，帶動該業務新客戶的開拓和老客戶的挖掘。

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推進在運營服務方面的培育。尤其是本集團將繼續推進在智慧工會方面的運營服務輸出，在提供系統解決方案開發服務的同時，增強增值服務能力，為工會組織、會員提供個性化的增值服務和商品，以期未來向「數字市民及市民卡服務平台」、「居民服務一卡通」等的廣泛客戶群提供多種便利服務和增值服務，實現商業價值最大化。

再一方面，除上述的新項目外，本集團將積極推進其他業務板塊的轉型發展，如引導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繼續調整銷售策略和銷售結構，加強在系統集成服務方面的拓展。本集團還大力推進內部業務協同，建立內部利益共享機制，激勵該業務團隊藉助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的市場開拓，尋求其他配套服務機會，同時決定終止智慧安全校園服務項目，鼓勵該業務團隊根據自身優勢，協助推廣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新應用的市場機會。

本集團將根據新修訂的「十四五」發展戰略規劃，積極穩妥地推進有關工作，整合優化資源，加強業務開拓，完善內控管理，搭建人才梯隊，並繼續尋求收購投資新業務新項目，以求通過資本擴張實現業務發展的有效突圍。董事會深知本集團的轉型發展不會一蹴而就，在轉型發展的過程中，存在諸多不確定性，同時不可避免地存在發展陣痛期，惟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把握機遇，通過採取有效的措施，有望隨著各項業務板塊的轉型突破與協同發展，在未來打造出從技術到服務、從產品到平台、從線下到線上、從B端到C端的有效覆蓋，建立具有本集團特色的商業生態體系，形成本集團在移動互聯網服務領域的持續盈利能力，創造更多的商業價值回報股東、回饋社會。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業績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 核數師就週年業績公告之工作範疇

經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同意，此初步公告中所載有關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款額相符。信永中和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的鑒證工作，因此，信永中和並無對此初步公告發表任何鑒證意見。

## 購入、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二零二二年：無)。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如下文所闡釋，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長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王鋒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董事長**」)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業務。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兼任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有助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提高運營效率。因此，董事會認為在這種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屬適當。此外，在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監督下，董事會恰當地以權力平衡之方式構建，為董事長及行政總裁行使權力及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提供充份監察。然而，董事會將繼續定期審查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需要將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職務分開。

承董事會命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王鋒

中國杭州市，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鋒先生、管子龍先生及徐劍鋒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家楣先生、黃廉熙女士及黃軒珍女士。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andpage.com.cn](http://www.landpage.com.cn)。

\* 僅供識別